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681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6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其他資料

### 董事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就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陳欽杰先生	210,000,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徐巧嬌女士	210,000,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Super Result」) 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欽杰先生(「陳先生」)、徐巧嬌女士(「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被視為於Super Result 所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陳先生將被視為於徐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此外，若干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持有股份。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況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董事								
陳先生	2,100,000	-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徐女士	2,100,000	-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徐慶儀	500,000	-	-	-	5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陳思俊	900,000	-	-	-	9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余玉瑩	100,000	-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總計	1,490,000	-	370,000	540,000	58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服務供應商 總計	600,000	-	100,000	-	5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其他參與者 總計	200,000	-	200,000	-	-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u>7,990,000</u>	<u>-</u>	<u>670,000</u>	<u>540,000</u>	<u>6,780,000</u>			

## 附註：

若干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關變動已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er Result	210,000,000	74.69% (附註1)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4,426,000	5.1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5,216,000	5.41% (附註2及3)

附註：

1. 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
2. 15,216,000股股份當中之14,426,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以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投資經理之身分持有。
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由謝清海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特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